

证券代码：873922

证券简称：鹏威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高元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刘高元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，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薛玉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高元，男，1987 年 9 月 7 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1 年 6 月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，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，鸿海精密制造(昆山)有限公司从事电子工程师工作；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家待业，2013 年 9 月至今在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工程师工作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22日